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 AN03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5
四、结论意见.....	6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31-2 号

致：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开普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开普的委托，为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开普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之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新开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10日，新开普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关于聘任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股东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根据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开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依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郑州佳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郑州佳辰的合伙人为新开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郑州佳辰系由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佳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1、2015年2月12日，新开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关于聘任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2、2015 年 3 月 10 日，新开普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开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新开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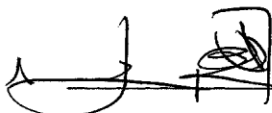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均具备相应的资格，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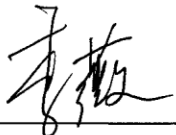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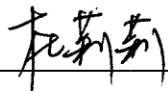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 薇


杜莉莉

2015年3月10日